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08 年 05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總工程司志民、趙主任委員峙孝

記錄：林辰熹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李正工程司淑鈴、詹股長世偉、楊股長季儒、張股長育豪、林幫工程司育新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崔懋森建築師、黃漢雄建築師、龔文信建築師。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共一案）：**

一、有關地下防空避難室兼作停車空間，如已設置二座符合規定之直通樓梯，汽車斜坡道設置之防火捲門是否仍須開設門扇寬度在 75 公分以上，高度在 180 公分以上之防火門？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共一案）：**

一、有關臨接共用梯廳走廊分戶牆出入口變更，得否以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理，提請討論。

**伍、散會**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08年度第5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

記錄：陳啟豐

	工務局	簽名	建築師公會	簽名
出席		蘇克良	洪迪光	
		李淑玲	趙峙孝	趙峙孝
		楊志傑	崔懋森	崔懋森
		詹世偉	黃漢雄	黃漢雄
		陳再豪	黃潘宗	
			汪俊男	
		林育新	林辰熹	陳啟豐
			龔文信	龔文信
列席				

### 提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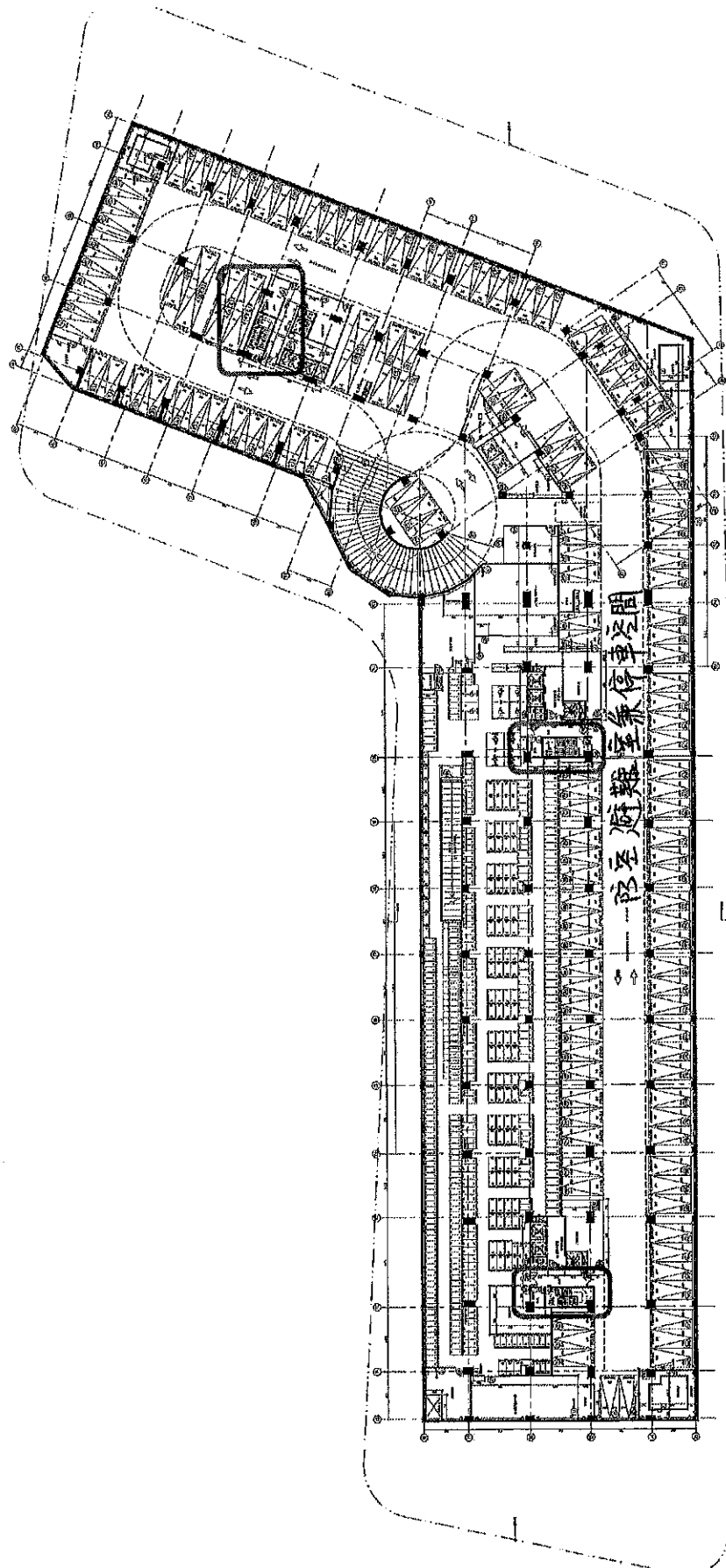
有關地下防空避難室兼作停車空間，如已設置二座符合規定之直通樓梯，汽車斜坡道設置之防火捲門是否仍須開設門扇寬度在 75 公分以上，高度在 180 公分以上之防火門？提請討論。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4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二) 面積達二四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若已有設置兩處符合規定之直通樓梯通達避難層或戶外（詳附件一），於車道上設置之防火捲門應否設置門扇寬度在 75 公分以上，高度在 180 公分以上之防火門？提請討論。
- 二、檢附臺北市建管案例彙編編號：9402（詳附件二）供參。

### 提案一討論結果

地下二層以下樓層供作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設置，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144 條規定且為 2 座直通樓梯者，汽車坡道進出口防火捲門免附設防火門。

附件一



地下室

類別	防空避難室
案例編號	9402
主旨	地下二樓以下樓層供作防空避難室兼作停車空間使用，以汽車坡道替代一處階梯式進出口時，防火門設置原則。
說明	<p>1. 地下二樓以下樓層供作防空避難室兼作停車空間，僅設置1座符合規定之直通樓梯，其中一處進出口以汽車坡道代替時，該進出口所設置之防火捲門，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6條第1項第4款第(3)目規定辦理，附設門扇寬度在75公分以上，高度在180公分以上之防火門。</p> <p>2. 地下二樓以下樓層供作防空避難室兼作停車空間，如已設置2座符合規定之直通樓梯，汽車坡道進出口所設置之防火捲門，不論為常時開放式或常時關閉式，均可不必附設防火門。</p>
處理原則	
備註	<p>營建法規小組第240次會議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94.04.26 北市工建照字第9460217400號函 )</p>

(提案一結束分隔線)

### 臨時提案一

有關臨接共用梯廳走廊分戶牆出入口變更，得否以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理，提請討論。

一、建築物(集合住宅 H2)申辦室內裝修案(案例詳附件)，涉有臨接共用梯廳走廊分戶牆出入口防火門位置及外觀尺寸變更，建請符合以下原則者，得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第八點及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三)款規定，免辦理變更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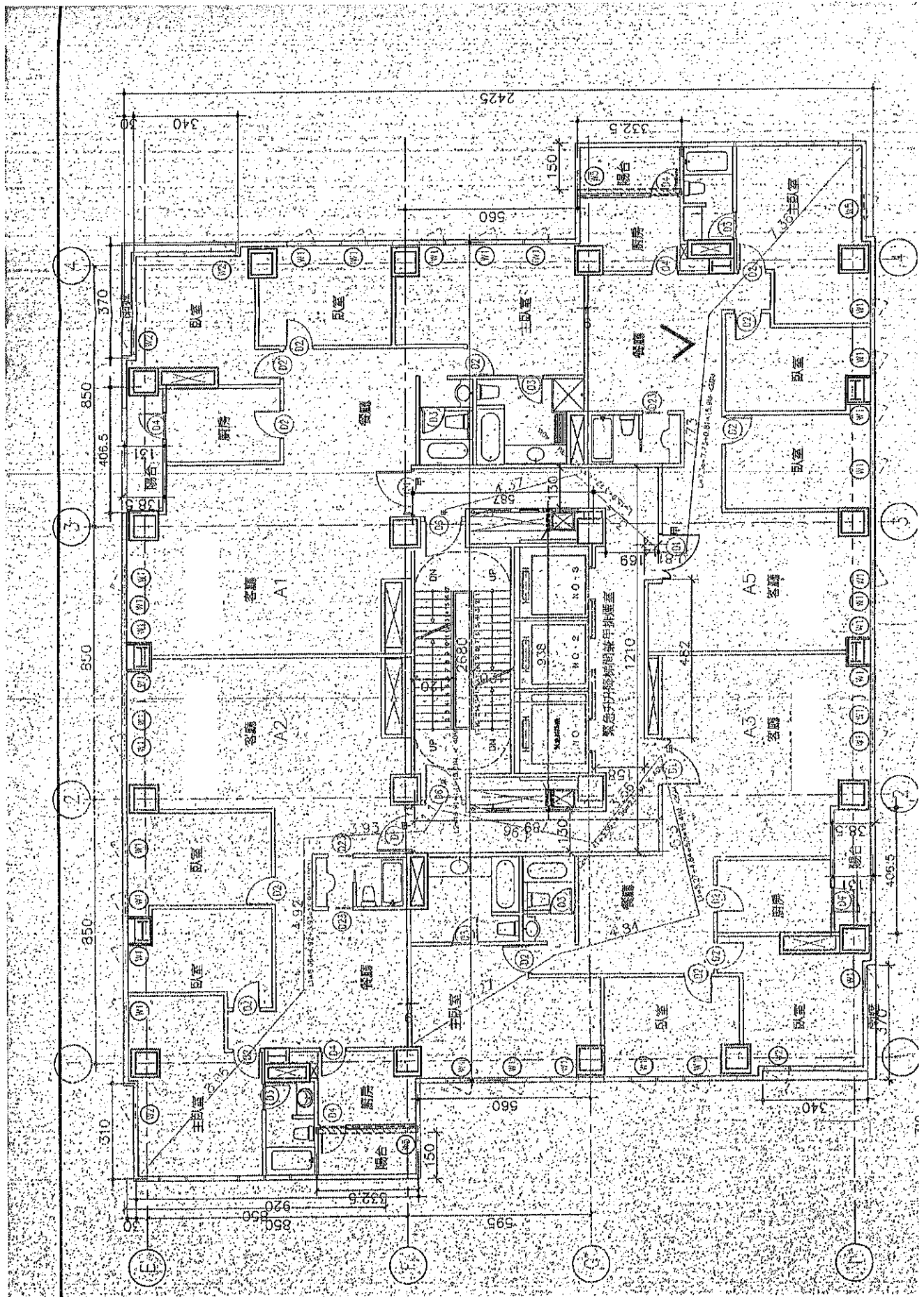
- (一) 不涉及建築技術規則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容積檢討(增加)。
- (二) 共用梯廳走廊之防火區劃範圍不變。
- (三) 不降低原梯廳(排煙室)逃生避難功能：走廊淨寬度符合規定。
- (四) 排煙室出入口數量不增加，出入口大小面積不增加。

二、 以上提請討論。

### 臨時提案一討論結果

各戶直接臨共用梯廳之走廊分戶牆辦理出入口變更，未涉及安全梯或排煙室等防火避難設施變更者，應檢附當層梯廳、走廊各戶同意書後，始得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併案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要點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分戶牆變更。





(臨時提案一結束分隔線)